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液氧，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医用液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医用液氧的医用液氧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液氧的液化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氮，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液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液氮的液氮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氮的液化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氧气 40L，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医用氧气 4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医用氧气 40L的医用氧气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氧气 40L的分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医用氧气 20L，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医用氧气 2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医用氧气 20L的医用氧气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氧气 20L的分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高纯二氧化碳 40L，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高纯二氧化碳 4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纯二氧化碳 40L的高纯二氧化碳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纯二氧化碳 40L的分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高纯二氧化碳 20L，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高纯二氧化碳 2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高纯二氧化碳 20L的高纯二氧化碳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纯二氧化碳 20L的分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氩气 40L，生产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氩气 4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氩气 40L的氩气在中国境内生产。氩气 40L的分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钢瓶检测，检测厂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西段。钢瓶检测的中国境内检测成本占比 $\geq 100\%$ 。钢瓶检测的检测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